考試 院 第 十届 第二十 次 會 議 紀 錄

間 中 華 民 國 九 + 年一 月 三 十 日 星 期 四 上午, 九 時

點 本 院 賢 會 議 室

出地時 席 文傳 林樓 体樓

者 許姚 嘉 劉 武玉十 哲 徐 劉 正光善 蔡 陳 茂 壁 雄煌 洪張 德 正 旋 修 吳邱 嘉聰 麗 智 蔡伊

淵諾

邊李

淵梅

吳郭

雄雄

光

茂

昆

興

裕

幹

慧

吳 泰庭 劉 初 枝 吳 容 明 周 弘 憲

席 者 朱 武 獻 李 逸洋李若一代 蔡 良 文 張 國 龍 饒 奇 明 顏 秋 來 吳 聰 成 沈

鄭吉男

列

主訓識 席假者 席 储 : 李慶雄 公假 休 假

席 • 姚 嘉 文

:

李逸

洋

秘 書長

朱武 獻

甲、 報告事 項

宣讀本屆第十九次會議 紀 錄

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之情 形

一)第十七次會議臨 技 術 人員考試 應試 時 科 動議,考選 目之普通 科目 部 依 修 本 正 院第十屆 _ 案 , 經 第十五 決 議:「(一)本案交考選 次 會議 決 議 , 檢 陳 專 組門 會 職 業 同

銓

及

紀

錄:熊忠勇

考選 考普通 供 與 敘 專 審 組 部 查 業 及 會參考。 (三) 航 保 科 科 目 目 訓 暨綜 併 併交審查會審 λ 總成 合組 績 聯席 計 海 分 審 人員、 查。」紀錄 之意見,併 查;洪委員德旋 船 舶 在卷。業於中華民 電信人員及各種 交審 所提可否考量將普通 查會參處。 限 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 期停辦之特考,是否 請考選 科 目 部 列為資格 提 供 相 日 刪 關 1考,不 除 列

- 二)第十七次會 文修正 月二十二日 草案 修正 案 議 臨 , 一發布 經 時 決 動議,考選 議: 「 並 函 知 照部 考選 部 函 擬 部 修 陳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正 通 過 。 ___ 紀錄在卷。業 法 於 施 中華 行 細 則 民 國 第九 九 十二年 條 條條
- 三)第十七次 員考試第二試 0 業 於 中華民 會 國 增聘 議 臨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函知 時 口 動 試委員二十三名名單一案 議 , 院 長提: 據考選部擬 考選 , 送九十一 經 部 決 0 **議**: 「 年公務 照名 人員特 單 通 過 。 ___ 種 考試 紀 司 錄 法
- 四)第十七次會 十二日 二名名單一 礙 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 函 知 案 考選 議臨 經 部 決 時 議 動議,院長提: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 照名單通過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 閱卷委員一名、增聘命題委員四 十五 國九十二年一月二 名 、審 種考試 查委員二十 身 ジ 障
- 五 卷 級考試 第十七次 。業於 中華 增聘 會 -民國 議 命 臨 題 時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函知考選部 兼 閱 動 議 卷委員二十九位 , 院 長提: 據 考選 名 單一 部 擬 案, 送九十二年公務 經 決 **議**: 「 照名單 人員高 通 等考試 過 紀錄 級

- 六 第十七次會議 神 「本案交考選部儘速研處 障 礙 人 員 之 臨時 應考資格 動議 ,吳委員茂雄提:建請考選部儘 , 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 應與公務 人 員 任 用 法 第二十八 條 速研修公務人員考試 第 九 款 致 案 日 法 經 決 ,
- セ 部 第十八次會議臨 業於中華民 分條文修正 一草案 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修 時 _ 案 動議,考選部函 ,經決議:「 陳 照部擬 É 國軍上校以 修 發 正 布 通 並 過 函 , 上軍官轉任 知 紀錄 考選部 並 同 公務人 時確定。」紀錄在卷 員考試 規 列

三、業務報告:

考選

部

一)書面報

告:

- 1 請查 表內 則第十一條規定, 廢止該府公教 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府公教人力發展局組 照 官等職等、員額配置 人力資源 於準則通過後三年內辦理修編 發展 比 例 中 事 Ü ·項 組 , 織 嗣 規 後 程 仍 暨 須 二編 制表 依 各機 , 並依體 一案 關 職 , 織 擬 稱 例修正部分文字一案 請 規程暨編 及官等職等員額 同 意 備 制表 查 , 其 , 並 配 中 置 同 , 編 報 準 制
- 2 及人員處理方式等相 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函陳有關 可 關 · 否 事 歸 項 併 Ź _ 單 研議意見一 位 • 移撥 案 合 併 , 報 ` 先 請 杳 裁 部地 照 撤 單 方公務人 位 之可 員銓 行 性 敘 具體 司及 地
- 3 、銓敘部函 陳為建立各級政府機 關委託臺灣銀 行 辨 理退休公教人員一 次退 休 金及

公

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法 人人員 次退 休 金及公保 制 化 養 老 ,謹 給 擬 付優惠存款 具「(各政 契 府機關) 約 草案 委 託臺 案 灣 , 銀 報 行 查 辨 照 理 退 休

- 4 、考選部函 試務辦理情 案,報請查照 陳九十一年關務人員升官等、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形暨關 係文件(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 文件(二)至(六) 委任 升等考試 部分) 典試 及
- 5 、考選部依據本院第十屆第十九次會議 請查 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」暨其附 照 表修 Ĺ 草案應試 決議,函 科 陳「公務人員特 目 決策過 程 之 ·種考試 補 充 說 經濟 明 案 部 專利

科 郭 者專家參與 目並不 委員光 符合時代需求 雄表)應試 **示意見**: 科目決 策 本席 , 建議 過 程 於 上 嗣 週會! 後 考選 後 部 經 宜 詢 一邀請 問 相 設 關 有 學 相 者 專 關 家表 科系之學校 示 , 認為 及 相 本 關 項 考試 領 域 之學

- 6 、行政院 雯、徐秀暉等二員請任 人事行政 局函 陳 名册 行政院所屬機 、許穎 玲一員免任一案 關簡任第十 報報 職等以 請 上 查照 人事 正 ` 副 主管 人員甘
- 劉部長初 枝 報 告: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 身心 障 礙 人 員考試 辨 理 情 形
- (三) 吳部長容明報 告: 本部九十一年度民意調查「人事人員服 務滿意度之研究」案辨 理
- 四)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:
- 或 家文官 培訓 所九十一年度全年辨 理各 項重要工作情 形

2、洽商國家文官培訓所所址情形

朱秘 書長武獻 林充報 告:說明本院 與與 、行政院 秘 書長協 調 國家 文官 培 訓 所 所 址 及 訓

源整合情形

五)李副局長若一報告:

1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」第四 點及公務人員平時考核

紀

錄

表修正案

四 、朱秘書長武獻報告:

2、辨理「各縣市業務委外重

點推動項

目研討會」

報告

0

本院證書業務辦理情形

本院暨所屬部會九十二年春節團拜辦理情形

五 、臨時報告:

(一) 吳委員茂雄報告: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:因本項考試應試 人員僅 四四 0 六人 障礙人員考試」簡報 , 惟參與試務 人員

多,似不符成本效益 ,建議部是否考量與其他考試合併舉 辨 0

吳委員泰成報 告 : 預定 本日 下午召開聯席審查會審查「公務人員行

政中

立

法

草

相

案,延後至二月六日下午召開

2 討論 事 項

次 壁 會 煌 選 議 提 組 全 召 臨 時 集 面 動 委 檢 員 議 討 第 現 劉 委 行 七 員 案 國 家 興 , 考 善善 考 試 選 提 應 部 考 審 函 陳資 查 格 本 應 相 院 考資 關 第 規 十 格定 屆 審 及 第 成 查 十 規 立 則 專 次 責 會 、緊急 修 議 正 臨 草 處 時 案 理 動 等 之 議 _ 機 第 案 _ 制 案 案 報 暨 告 第 蔡 決 委 議

決 議 處 照 能 補 審 理 件 查 0 或 會 未 修 決 正 如 議 為 期 修 補 正 件 通 $\overline{}$ 者 應 過 簽 , 0 $\overline{}$ 予 註 修 以 意 退 見 正 件 交 內 容 0 由 承 第 辨 退 四 補 條 件 末 句 人 員 通 應 簽 知 應 註 考 意 見 人 於 交 覆 由 審 承 前 辨 補 退 件 補 件 其 人 不 員

如

說

明

三

,

請

討

論

事 正 銓 敘 , 人 員 研 部 改 提 函 任 陳 各 換 為 機 敘 配 關 辨 合 法 N) 構 理 修 師 學 正 法 草 校 及 案 呼 適 用 吸 案 醫 治 事 療 , 請 人 師 員 討 法 論 制 人 事 定 0 條 公 布 例 職 及 務 看 守 覽 所 表 組 __ 織 修 通 正 則 等 草 案 組 織 及 法 令 現 職 之 醫 修

三 決 議 考 選 照 並 請 部 及 部 增 擬 廢 函 \neg 營 止陳 列 修 養 附 正 特 特 師 註 通 種 種 過 九 考 考 職 0 試 試 務 高 者 修 本 取 科 オ , 表 正 得 修 技 內 困 或 追 正 容 難 前 溯 : 稀 高 少 科 自 , 各 該 性 技 各 技 機 級機 或 構 政 關 術 稀 組 人 少 府 $\overline{}$ 員 織 構 性 機 考 技 法 關 試 學 規 所 紤 規 生 屬 校 人 則 員 效 適 社 考 日 會 用 試 適 醫 福 案 用 辨 利 事 本 法 機 人 , 提 表 構 員 請 之 及 己 人 規 討 其 置 事 論 定 附 條 \neg 職 表 例 修 能 職 治 務 正 草 療 覽 師

議 本 試 詢 案 行 之 交 考 考 政 院 試 選 方 組 相 式 關 審 機 應 查 關 更 , 笲 靈 並 修 活 邀 設 正 請 意 計 行 見 ` 政 考 , 院 試 併 相 交 關 及 審 格 機 杳 關 人 會 員 列 席 調 任 範 郭 韋 委 員 應 依 光 據 雄 考 及 試 吳 法 委 之 員 規 泰 定 成 及 所 提 附 表 本

決

儦

項

四 考 選 部 函 陳 委 託 辨 理考試 辨 法 草案 ,並 請 廢止 「考選部委託 辨 理 試 務 辨 法 案

提 請討 論

決 議: 本案交考選 組 審 查

丙 ` 臨 時 動 議

卷委員四十三名名單 試 三名名單一案 院長提:據考選 、高等考試中醫 , 請討 部擬 師 論 考試、高等考試營養師送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 、命題委員四十五名名單、 、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 審查委員三十名名單、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 命題兼審 人員考試 增聘閱 人員考 查委員

決 議: 照名單通 過 0

散決二 、院長提 :據考選 部 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十八名名單一案, 請討 論

議: 照名 單 通 過

會: 十一時十分

主 席 姚 嘉 文